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采购三星镇2024年度违法建设空中巡查比对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采购三星镇2024年度违法建设空中巡查比对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针对三星镇当下综合执法工作任务与实际需求,2024年度三星镇违法建设空中巡查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周期普查方式,即在管辖区域范围内每月进行一次全覆盖的空中航测。在每期服务中,利用无人机拍摄全镇地面分辨率优于5cm的正射影像图,对影像图进行违法建设建筑的识别;在云端和移动端部署“实景三维城管系统”、“巡查终端APP”并提供服务期内的使用权;在每期巡查结束后,将处理后的数据以及识别比对结果接入该平台,推送给甲方进行分析审核、调度、处置、上报、监管等业务管理。

2、巡查范围: 三星镇全域,面积约100平方公里。

3、巡查频次: 每月1次,全年12次。

4、巡查对象: 违法建设。

三、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32000元 (小写), 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当两项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履行期限至2025年4月30日止。
2. 履行方式: 以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成果,具体以各项目要求为准;
3. 履行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

八、成果要求:

符合招标要求,满足甲方日常业务开展。

九、款项支付

1. 乙方完成6期巡查比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基本户; 户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 111152710910020325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门支行。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4.66万元整,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帐户名：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财政局，开户行：海门农商行三星支行，帐号：3206250201201000000359）。在履约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还。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无法确定具体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空中测航完整影像及数据，不得擅自进行修改，若甲方发现有乙方存在故意修改、遗漏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产生的后果负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0513-6890822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4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曹姜春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20220907232000000100 工程师 147130292	13962858034	
2	蔡勇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320650930228X	13962876753	
3	朱强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167 垂直起降固定翼驾驶员 320621197608224717	15062782918	
4	孔得琦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71 垂直起降固定翼驾驶员 320322199404115016	15505162886	
5	黄荣荣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75	13814683867	
6	张相锋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81	15162714388	
7	王志雄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89	13815234485	
8	胡展才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97	17505130812	
9	施艳华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86	18360928063	
10	陆凯杰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3206848274410258	13861969414	
11	朱磊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23206848274410219	18251707473	

注：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致